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I) 有關復牌狀況之季度更新；
及
(II)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ii)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報告；及(iii)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之復牌指引。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佈所用辭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自聯交所接獲以下復牌指引：

- (a)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事宜；
-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 (c)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連續12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2個月的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指定補救期限。

有關業務營運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刨花板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種植、採伐木材及銷售木材及農產品。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公佈，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主要進展之最新資料。

達成復牌指引之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本公司復牌計劃及達成聯交所制定的復牌指引之預期時間表的資料。

復牌指引	預期時間表
(a)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事宜	本公司將安排支付首筆審核費用，並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開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工作。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之事宜。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自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暫停買賣以來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一直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且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復牌指引	預期時間表
(c)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p>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按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之方式，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評估本公司狀況之所有重要資料。</p> <p>本公司將繼續按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透過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之方式，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任何重大進展。</p>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劉加勇先生、黃建澄先生、金子博博士及朱顯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柳瀨健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陳增武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